

DWS 投資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6.435

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本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DWS Investment S.A.就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可能對在此刊載之任何陳述引致誤導成份之其他事實。

本通知所使用的詞語與 **DWS 投資**（「本公司」）及其子基金、**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及 **DWS 投資亞洲債券基金**的基金章程摘錄、香港投資者須知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所用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我們茲提述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週年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本公司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2:40時**（盧森堡時間）（「**首次大會**」）召開，未達致所需的法定人數。

對此，茲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第二次大會**」），大會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40時**（盧森堡時間）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以就隨附的第二次大會邀請（「**邀請**」）所載議程進行商議和投票。第二次大會與首次大會的議程相同。此要求不適用於已經提交首次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香港股東可透過填妥邀請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在第二次大會上投票。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於**2026年1月23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以傳真方式（傳真：**+65 6826 7257**）交回**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新加坡分行（代表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行事）。

香港發售文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的最新年度與半年度報告可於任何平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0樓**）或於www.dws.com/en-hk/microsites/dws-invest/¹免費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電話：**+852 2203 8968**或傳真：**+852 2203 7230**）。

DWS Investment S.A.

2026年1月11日

¹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或認可。

DWS 投資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 B 86.435

關於召開 DWS 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的重要通告

茲誠邀 DWS 投資的股東（「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將於 **2026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40 分（盧森堡時間）** 假座 DWS 投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議程

- 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但不變更其法律形式或其公司宗旨，而是將公司宗旨重述如下：
「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其可動用的資金配置於可轉讓證券及 2010 年法例所提述其他獲允許投資的流動金融資產，目的是分散投資風險，同時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投資組合的業績。
本公司將在 2010 年法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在其認為有助於實現及推進其宗旨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措施及執行任何操作。」

本公司首次股東特別大會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40 時（盧森堡時間）（「首次大會」）召開，未達致所需的法定人數。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安排

倘若 DWS Investment S.A（「管理公司」）於 2026 年 1 月 5 日下午 6 時正（盧森堡時間）之前收到下列正式填妥的文件，則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

股份被禁售的確認書

股東須提交來自 i) 股份在登記冊登記的金融機構（就記名股份而言）或 ii) 股份在託管賬戶保管的金融機構（就不記名股份而言）的確認書，證明股份將被禁售，直至 2026 年 2 月 3 日（「禁售證明」）。禁售證明應包含有關股東姓名及地址、禁售股份數目、子基金名稱及 ISIN 代碼的資料。

委任書

股東必須提交一份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將股東的投票權轉讓予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委任書必須採用管理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具，該表格將應要求發送予股東。此要求不適用於已經提交首次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

經妥善簽署的**禁售證明及代表委任表格**應透過郵件發送至

DWS Investment S.A.
收件人：公司秘書處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L-1115 Luxembourg

或發送傳真至：+352 42101-900，或發送電郵至 dws.lux@db.com。

作為第二次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應有效地進行審議，不論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多少。而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2/3)有效投出的多數票贊成，方會獲得通過。

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組織章程的草擬本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查閱，並將應要求免費發送予股東。

盧森堡，2026年1月
董事局